

15.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无锡长乔国际旅游度假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现状调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无锡长乔国际旅游度假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现状调查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3801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43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